

壬寅正月下浣在慈光圖書館講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述筆記上冊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述筆記

(天) 講修因緣

(甲) 講修我意  
離苦得樂

希人間法  
聞者能信  
信希起修

皆已  
修淨

(乙) 此場  
弘淨

首得三聖吾專修  
次得清淨海眾修  
三得居士小學修

已聞  
已修

(丙) 修希有成  
故說金剛

金剛我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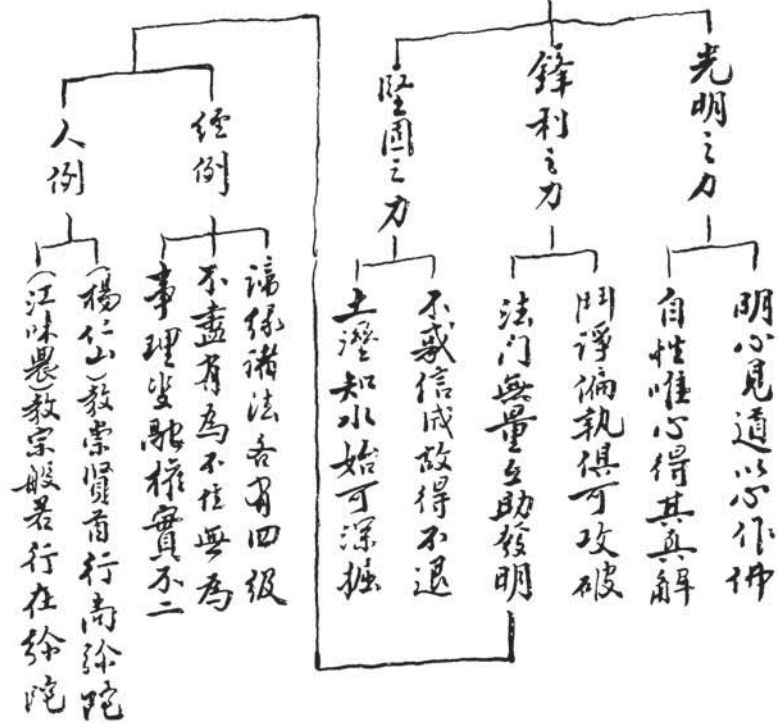
堅固) 不壞不退  
鋒利) 能進破障  
(光明) 智照不迷

為般若之喻

般若我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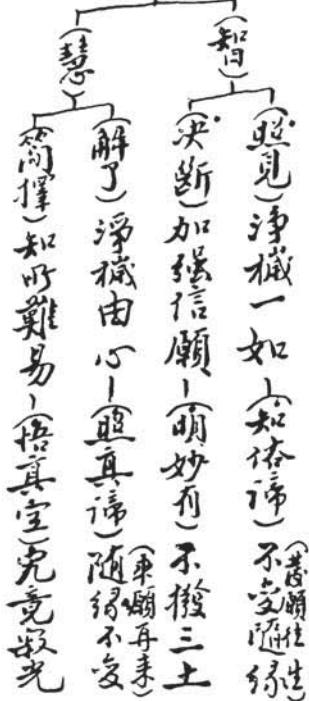
(慧) (智)  
自覺覺他

丁  
金剛之教  
(淨宗之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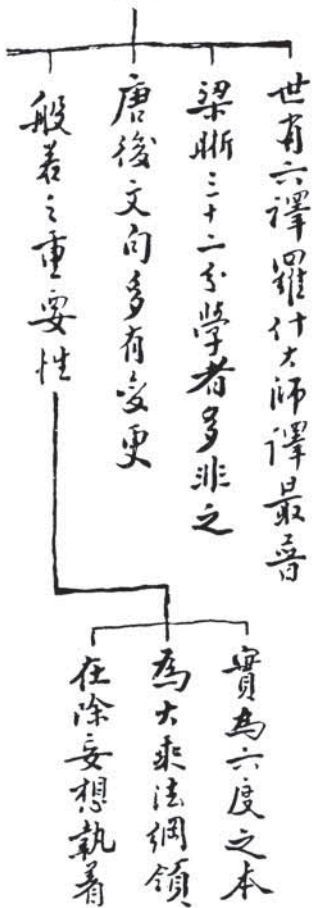


地 經文組織大要

般若之效



甲) 沿革文  
更分哲



前後兩部不異

前約境明無住

後約心明無住

為將發心者說

破分別我法執

令離相違所執

空其住着我法

明一切皆小正智獨真

為已發心者說

破俱生我法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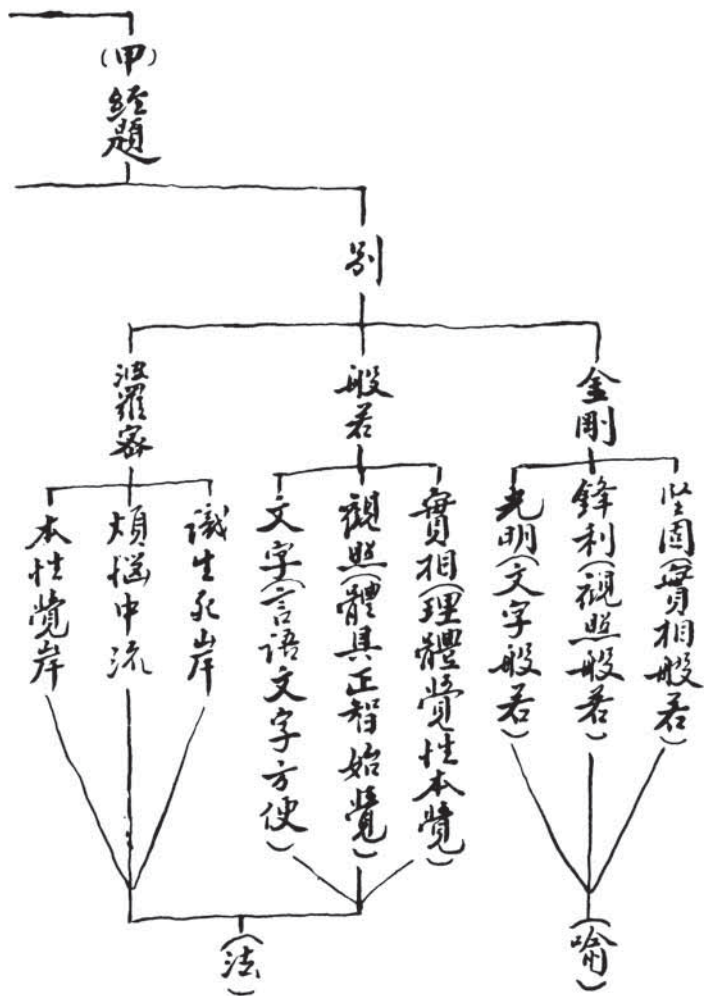
令離念遷能執

空其住空著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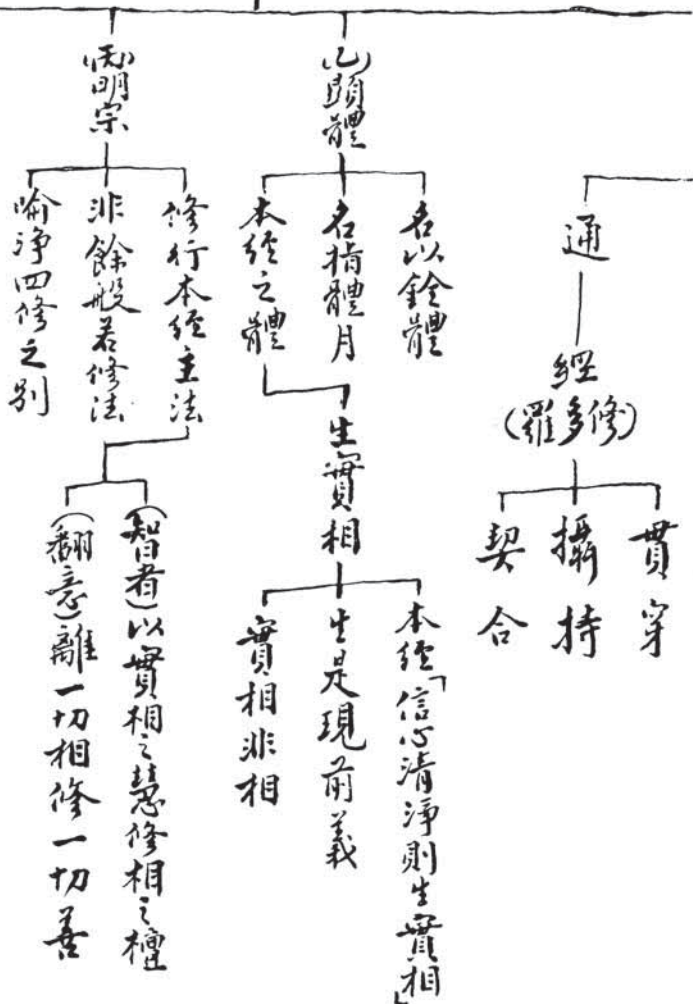
明一切皆是理體一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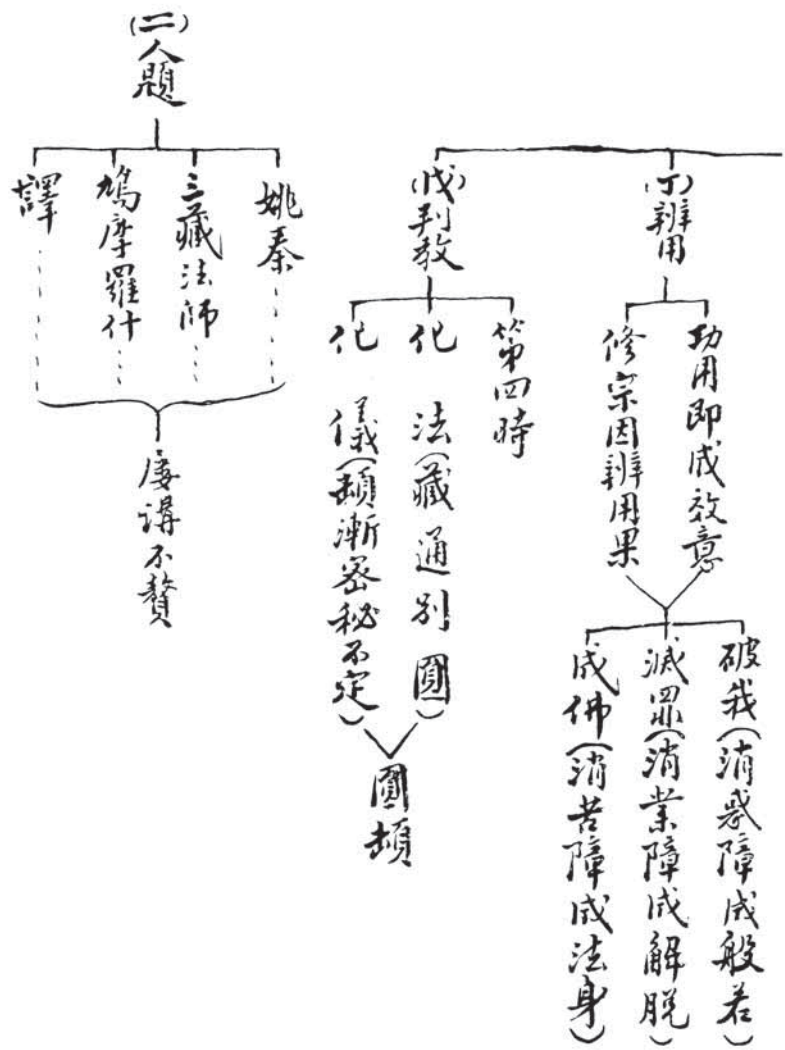
四廣十六  
會共譯  
六百卷此  
為第九  
分

(首)五重釋題



(一) 經題







三附要  
 理顯三空  
 視融二諦

無我相  
 無法相  
 無非法相

相用

俗諦(有)作假觀

著則迷昧性體

融即中

真諦(空)作空觀

著即取斷滅相

次釋經文

〔初序分〕通序一 別序二

◎釋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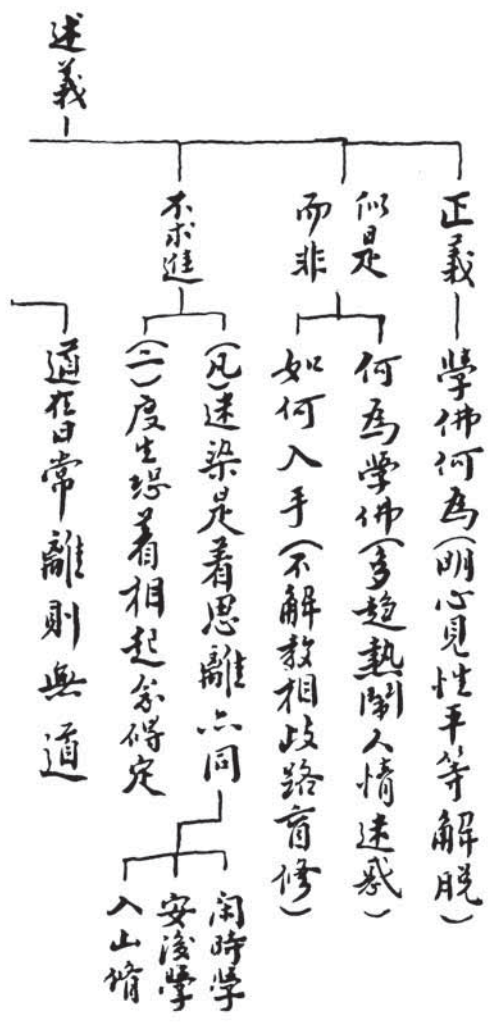
如是<sup>7</sup> 如字有通至我，信其如是為通，信為通元，通必之信。如有別 我，吾徒有其體，本位以生實相為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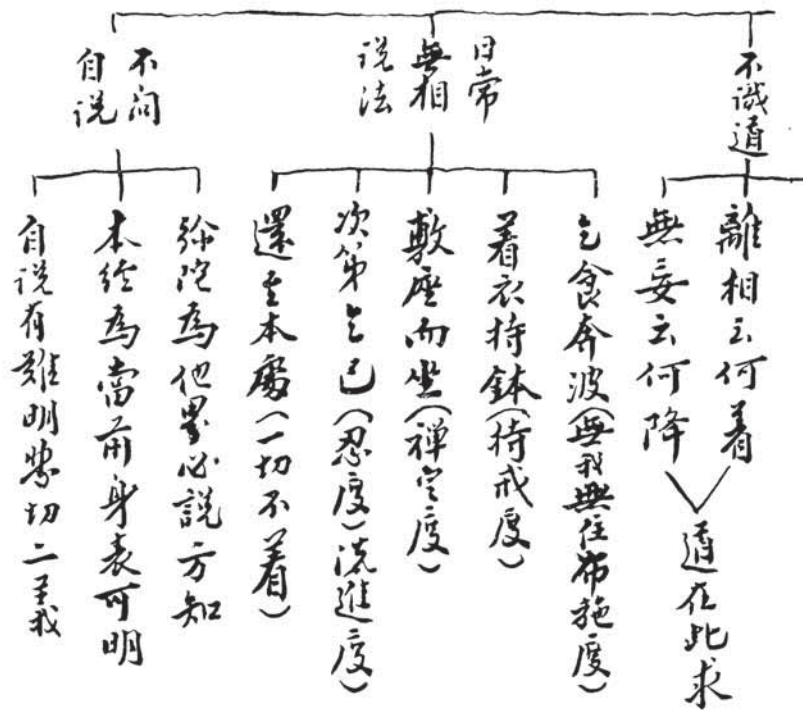
此處如指如如實相。六種成就，不贊，不信，竟。

舍衛大城與祇園距離約五六里，略曰南物。

之貪佛制，其義一折慢，二不貪味，三專意脩道。

不積，四令他種福。別序竟。









善提心 善提淫固生果，分為五名，此指其初，而希其果。

「發心」十信於無量生死中發心了脫（難）

「伏心」三賢折諸煩惱

「明心」初至七地依觀照力明了諸法實相與般若相應

「出到」八地望滅一切煩惱得與生忍心出離三界

「無上」等覺斷一分無明成就佛果

「諦聽」諦有審實二義，審就智言，心如澄水，實就境言，

無妄真實。一不可負高，二不可卑下。真諦曰「諦聽」

離散亂輕慢顛三過，是聽必取諦，縱未悟智，亦

得定功。

七

應如是住之句。映前之食所表，及善現所悟，為衆不知，後再顯說。

若卵生至非無想。卵具四緣，胎具三緣，澄兼化緣，推化獨具。五趣中人畜具四生，天獄均化生，鬼兼胎化。有色無色，以依止說，色界為有，空界為無。想等以境別，四空之空識無造二天，有識曰有想，無所有定伏六識，以無分別曰無想，去定則有，非非頂能滅六識，八識尚在，與祖想名非有想，有細想名非無想。

卵(如鳥龜蛇等，以想生)

胎(如高龍仙等，以情有)





小乘

有餘（出煩惱障，有苦依身）

無餘（已盡報身，灰身滅智）——灰斷涅槃

大乘

有餘（斷見思惑，尚餘根本無明）

無餘（業識皆空，即轉識成智）

即無住涅槃

不住灰斷，不住交易，悲智同圓，用而常寂

滅度其義同於涅槃，不過一因一果之辭耳。滅者滅煩

惱，度者度生死。

無量無數無邊。無量指三世，無邊指十方，無數指種類，

即空寂橫貫一切眾也。

自注

我相人相眾中相壽者相。此四釋者不一，且與圓覺經義不

異，大致皆以我為主體，後三由之而生，竊依大番台經之  
義，我人為對象，眾生為總界諸法，壽為相續時間。  
以本修文論，我應發心菩薩，人應無數，眾應無邊，  
壽應無量。

二乘  
偏執

二乘恐度生不能降心我人相皆著  
似不着有却著空畏有即不着有已皆著

佛以度生為日用平常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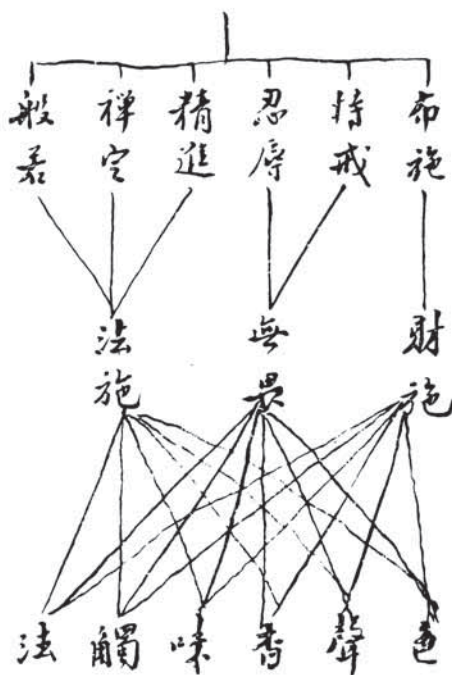
佛身  
示教

廣說十類皆一佛性實無私我  
有為離念是不著相識可轉智

7  
布施萬行攝於六度，六度攝於布施，以此當其體性故。此廣

言布施，總該六度萬行言也。

六度攝  
於布施



此言輪  
我念矣

「色聲等」以此為相之類者，舉括諸法，廣則十二科。

「有盡」一週遍，二不動，三空不壞不空，三無盡，空之於橫徧，世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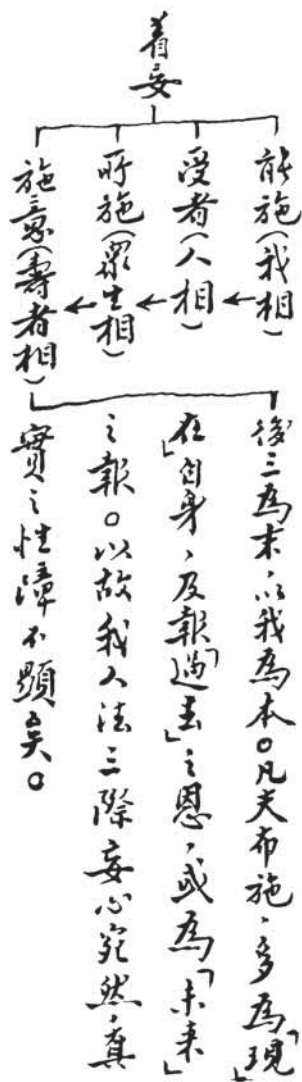
有盡，有盡無盡。此言無相，非言無空。

不住相水  
不行法乃  
不住修相  
也不行法  
是住非法  
相為斷滅  
空皆必般  
若。

如所教住不住相，即是無所住，是為住於無住。降伏與住，祇是一事，不過語有先後，以住相即是妄心，不住相即是降伏其心。

文殊般若經云，「文殊言以不住法為住般若波羅蜜」復云，「以無住相即住般若波羅蜜」。

（按）布施必三輪體空，否則四相俱著。



自注  
 德福  
 此福德指成佛之福慧兩足，福如依正因緣等報，慧  
 如實智權智辯才等。福多於身法表顯，慧多於  
 心法表顯。(攝)此釋方与下文求佛行施疑相接  
 以上問答住持三見  
 品求佛行施住相疑(希施為求佛果，自有福報相好之身，行  
 施求佛時，豈非住相。)  
 ◎釋文

自注  
 可以身相見如來不身相指三十二相，八十之好。如來三身  
 間，可住報見法身不。指布施。而省身見之問。  
 如來所說身相即小身相此句如來，專稱釋尊，与本章  
 前邊所說稱者異。身相即小身相者，佛言所求之

佛身，乃謂無相法身，而此二有相之報化，此釋不可以身相得見如來句，語氣始頓，亦不背古意。按江味農居士，分此句為二，以不可作為一句，以身得見如來，作為一句，釋義雖精，然有二種不美，一者於文理不甚暢達，二者與下文佛說，「若見諸相非相則見見如來句，意同則佛可不說矣。

若見諸相非相則見如來，所謂法身無相，非離諸相外，別有法身也，以色即是空，空即是色故。凡世出世间一切諸相，相皆無相，非非真如無為法體，依法界性為一法身，如是見者，由證乃知，法身既

不可以相見，亦不可以離相見。須善提只言離相而見，不知即相而見也。

因果俱深不易信受疑

(行施是因而身往，是因深。見佛是果而無相，是果深。二者俱深故難信受)

### ◎釋文

後五百歲

五個五百年

(重持戒)

一解脫堅固

(通字)

二禪定堅固

(通教)

三多聞堅固

四塔寺堅固、五鬥爭堅固。

有持戒修福者，持戒者，一戒生定，定發慧，二少欲知足，易於

離相。修福者，一有些心與眾有緣，二多信因果，不致

取斷滅相。如要取空，非法相，偏空等弊，皆可不

犯，易與止智相應。

後五百  
年難得  
此人者  
必有風  
振但二者  
印山身  
卷是與  
伊作  
鳥是行者  
自必  
以其清  
淨為真

此彼三義  
有二佛位  
宋疏佛前  
一也皆人  
男類先此  
大法則好  
佛種二也

當知是人至種諸善根一佛至二佛，從堅說，時間甚長，況  
無量千萬，其時劫久遠可想，從橫說，非凡夫之不  
具通者能作。善根指修慧，與福德之福異，諸善  
根則不一也。

正示

今凡持戒修福皆是多生熏習善根已深  
根尚遇緣即可繁茂

反警

佛法難聞今已聞錯過不得

正途難上易於退轉退而轉迷輪迴多劫

淨宗一句洪名當解脫

他初

清旦片時禮十萬億佛

十二



聞是身向空得如是無量福德，淨信者，乃純淨無疑，信不住相布施，福德無量，福德指不住相布施，所得之如空廣大，福慧變之如來身。

是諸眾生至無非法相，無四相應前降伏其心，度生不著我相。每法相應前每住行小度施，不住法相。每我相破我執，無法相破法執，與非法相破空執。此一念淨信，乃無相無住所得。

若心取相，生即著入我眾生壽者。若心取相，則非淨信。我壽四相突然生疑，取法相自起分別，能所業生不斷，其根仍甚我壽，故說是四相。不但此也，縱非法相，取之亦不能所，高步於我，况法相乎，故再如何以故代贊之。

是故不應取法，不應取非法。至何說非法？此假方是我，重在破非法。空執，蓋法執高顯而易破，空執多相而難說。博  
大士偈：渡河須用筏，破取非法。到岸不須船，破  
取法之執。再雷頌云：雲自高飛，水自流，海天空闊，清  
香舟，夜浮，向虛灣宿，迴出中間，與兩頭。

品無相如何能得菩提能說法疑

### ◎釋文

自注 無有定法，至如來可說。諸法平等，無有高下，若能專指其一，而  
生執者，若執則又非法矣。如印至無上，為對三賢十聖者  
上，正等為對聲緣偏枯，正覺為對凡外邪覺。是也。

十三

定法，如愈病者，皆是良藥也。法既無定，說豈一定，如常樂我淨，時名顛倒，時名淨德也。四神為聖道，又說苦若集滅道。

自注 皆不可取，至非法不可取者，如因與藥，皆是方便，不可偏執

法相。不可說者，般若真性，言語道斷，凡有所說，無非黃葉止啼，方便權巧而已。非法非水法者，法與實性，故曰非法。然無權巧，亦不能悟入真實，故曰非法。

一切賢聖之而有差別一切賢聖者，三賢十聖也。與為法在

此處，吳師譯為不生不滅之涅槃。差別者，對此信解悟入，有深淺之不同，如三獸渡河，水河有深淺之異，獸足長短各自別耳。

此猶如鳥  
信為空

此非止著  
空

是福德即非福德性，是故如來說福德多。是福德指施因所得之報果，如依止等之性嚴，此相分之事，可有少之迹象。福德之性，空寂無相，如前文云，如石空不可思量，安可言及多少。

此等著  
於法相

所謂佛法者即非佛法，能言說文字，乃是名相，非佛法之性。要在視相非相，會歸自性。相中有迷悟凡聖之異，故說佛法，性中無迷悟凡聖之分，故說即非。

雲峯向德山公果，通甚麼，曰不會，明日再請，曰我宗無一語句，實無一法與人。

又僧問首山，如何是此經，曰低聲，以又問如何受持，曰不高

染汗。

(揚)一句洪名會念否？凡夫聞之哈哈大笑，會念無法不會有，無念不染誰知道？！

品聲聞得果是取疑

◎釋文

念畢，<sup>身見</sup>預說。念能作是念，而身所入，初果斷盡，不復，已見真空。  
<sup>作念</sup>之理。不入六塵，則入涅槃末流矣。入塵為識分別故，  
<sup>有得</sup>情識能空，則不入塵，涅槃做名，有何所入，佛有  
入念，則情識依然。得果止由無念，若執有涅槃，

又看法相矣。

三界見界



斯陀舍阿那舍身見已無，往來謂誰，本末空多未謂誰。

不作念，安濫計果。故曰名，曰空多往來，曰空無來。

實無有注名阿羅漢之即為着我人眾之有者。不生乃本即不

生，非另有法曰不生。此除境之心滅，安有作念，滅者

法相，若有法相，則四相宛然矣，是生滅之法。

佛說我得無淨三昧，至我，是離欲阿羅漢。三昧曰止受，一切不受。

曰止受。曰止定。一切不受，則不為一切所動，故曰止定。阿羅漢

無不離欲，尊者獨能自忘在定，故曰第一。

阿蘭若，此云寂靜，亦云無事。相盡於外，心息於內，無時

不靜也。

以須菩提實無所行，而名須菩提，是樂阿蘭若行。無所行，亦

無一行也，乃雖行，應行，推皆離相不住，而心且亡念，如

是不動，而曰實有所行。前言之果，無所得，與此

義同，以果未嘗無，但不自作證耳。

有念善  
相即此

真

不有因

二名有

果

必釋尊於然燈佛所有取有說疑

### ◎釋文

然燈佛<sup>」</sup>本行經及瑞應經載，約畧，世尊昔為七地菩薩，名曰善慧忍，於修二僧祇將滿遇之，聞法證無生法忍而於八地，為之授記，後於十一劫，名曰賢劫，得作佛。

無生法即真如實相，忍謂通達不退安住之意。別教登地方便得，圓教初住以上亦證。

「於法有所得不<sup>」</sup>法作法指，不專指無生法及授記之言語，然亦不必遺此。

諸位之詞，「經說第一至教，非智之所行，何況文字。」世尊

十六



自釋然燈佛時，得無生智，不取於法。

初發心善薩（見色相如來）

善薩

修行善薩（見功德成就如來）

有四

不退轉善薩（見法身如來）

一生補處善薩（非以上見）

以淨慧眼觀察

依淨慧住  
依淨慧行

（注）淨慧者，無所行，非戲論，不漫見見。見非見，是

二邊，遠離二邊，是即見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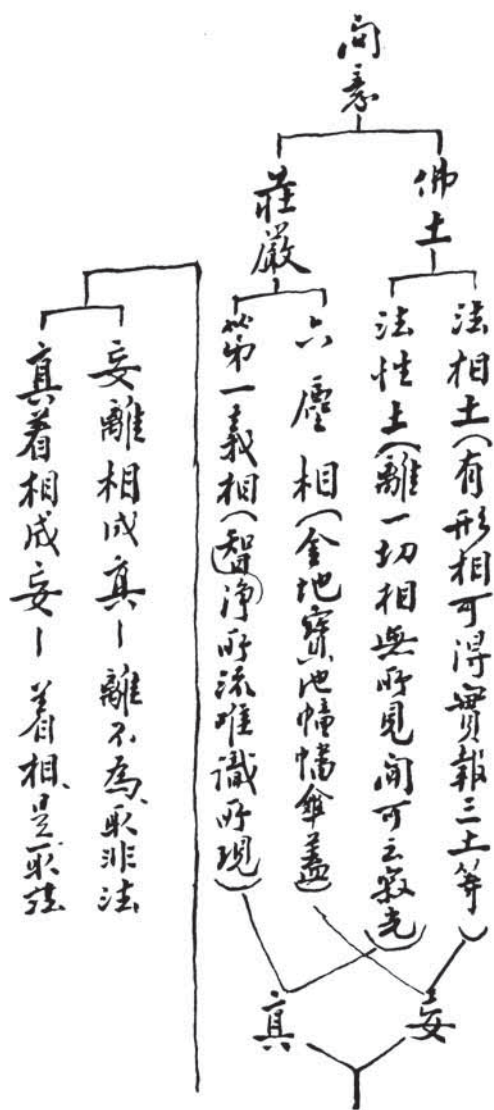
為嚴土違於不取疑

◎釋文

自注

菩薩在嚴佛土不佛土者祇有淨，既云莊嚴，自得淨土耳。

土耳。



自注

莊嚴佛土三句 一、莊嚴佛土者，所謂真解嚴土之義我者，

此句下省者，顯佛提出上義。二、則非莊嚴，不

論相持二土，智形莊嚴，若有着相，則非真解嚴，

不得為淨，即非莊嚴而深矣。三、是名莊嚴，若

離相不取法與非法，是謂真解嚴土者矣。

莊嚴 六塵莊嚴心有住(妄中妄)「染心」

法相 六塵莊嚴心無住(妄中真)「事深理淨」

莊嚴 功德莊嚴心有住(真中妄)「事淨理染」

法性 功德莊嚴心無住(真中真)「清淨心」

應如是生清淨心之而生其心 如是者，指功德智莊嚴

善心者盡  
善念者也  
生心者依  
根增長也

法性第一義也。生清淨心，不住塵相則無染，而清淨矣，若都與生心，便同空見。○天真之心，本不生滅，倘緣住境，即不相應。心若不住，般若了然。○不應住六塵生心者，塵為境為生滅，住則不淨成妄。○無住生心兩句，六祖悟曰，何期自性，本自清淨，本不生滅，是無住也，何期自性，本自具足，能生萬法，是生心也。

◎受報身有永疑

◎釋文

譬如有入身如須弥山王，此指行者六度萬行之因，成就之

十八

報身千丈盧舍那。終是業力所持有漏有為之果，

難比清淨本然天真佛也。

佛說非身是名大身，文殊菩薩問世尊曰，非

身是名大身，其一切戒定慧了清淨法，故名大

身。須善提言，蓋本於此。

隨說是經，隨人不徧徇俗聖凡，隨緣不論村鈍，隨文不

論多少廣畧，隨處不論城鄉僻，隨時不論晝

夜長短，隨眾不論多人一人。

皆應供養，事供養畧說有十：香，花，瓔珞，末香，

塗香，燒香，幡蓋，衣服，伎樂，合掌禮拜。

顯善淺  
仍不徧徇  
時謂不專者  
為也實得宜  
指村也仍宜  
以文字路家  
相也相神味  
亦

去其所得  
持下已  
為地地說  
則一不消  
二利即成  
歟

重在已  
悟皆與  
而水

「成就最上第一希有之法」此三以無上、正等、正覺、配之、

較為圓融。心印疏等以三身配之，尚有以三般若

配者，江味農講義，不以為然，予以為知言。

（按）此亦較量之言也，初謂大千寶施，贊信受也。

此節謂恒沙大千寶施，贊解與住生心之數是我也

。此句謂能盡受，盡受則得其全義矣。

「當何名此經我等云何奉持」當云前序等止說，悟請等小注，

破疑等疏解，至此疏解之竟，故請終名，吾徒何然

也。後仍有說者，是此經有前部後部之別，後部云何

，乃因前部之義，仍有難悟，再問其義，以補充

十九

之，更使頌然。奉持即奉行，於凡言行，皆自行化他。古人釋持字義曰任弘，任者，擔任自行也，弘者，弘揚化他也。

「以是名字汝當奉持」名金剛者，永能斷意，斷一切感染疑執，如六塵四相等。名波羅密者，永能智照意，以視照見實相，起實與權二智之用，如菩提生心等。

本經言  
佛言如來  
似有區別  
佛者性相  
金剛如來  
佛持行體

「佛從般若波羅密則非般若」若波羅密破空論云：金剛般若，破惑之無不盡，照理之無不顯，體即非破非顯，以般若離一切相，即一切法，非別有法在般若故，一切諸法皆般若故。○柴師譯「如是般若波羅密多，如來說為非般若波羅密多，是故如來說名般若波羅密多」。

「如來有所說法，不至如來無所說。」傳心法要曰：法身說自性者，通法，報身說一切清淨法，化身說六度萬行法。法身說法，不可以言語音聲形相文字而求，無所說，無所證，自性者通而已。報化皆隨緣感現，所說與非隨事。應根，皆非真法，故曰：「應化非真佛，亦非說法者。」起信論云：「離言說相，離名字相，離心緣相，畢竟空平等，乃名唯是一心，故名真如。」可知以上三者，皆非其真。

「諸微塵如來說非微塵，是名世界。」積塵為界，析界作塵，合空成色，合時似有，析時便無，故曰：非塵非界。界喻人天之界，塵喻有漏之因。



如來說三十二相，是非相，是名三十二相。空之端，乃應身之相，非法身之體，相由緣會而生，有即非有，故曰非相。非有而有，故曰是名相而已。報相福德所成爲者，法身智慧莊嚴爲勝。然離文字相，故無所說，離煩惱相，故非微塵，離人天相，故非世界，離淨色身，故非三二之相，亦離般若自性，故非般若波羅密。

乃至受持四白偈等，爲他之後，其福甚多。此漸深入，之間金剛智慧，故以外財較而不足，至此便能捨生死根株，超凡入聖，持四財而較。同說四白偈，而所說固所入深淺，則有異矣。

深解義趣淨法密注。若我者義理，即上未說之觀行伏斷等

，離相無住，妙有不有之理，乃前處之言，由非截是。趣者歸

趣，即信心清淨，則生實相，或妙用真空不空之趣，

如處之言是名者是。至理有千端，歸趣則一，佛說

文字般若，無非令依而起觀照，證實相耳，如不了

此，只是教他家論。

亦有在未曾得聞如是經。前所談言說章句，文字般若

，亦為難得，更進而證觀照般若，則入深矣，今更顯悟空

相般若，是之甚深。般若照空，亦為難得，即般若

亦般若，空而不空，則入深矣，既空其法，漫空其

二十一

空，且足為甚深。

得聞是經信心清淨，是故如來說名實相。此之信心，信頓除二執，雙顯三空，般若為實，餘法皆權，能如是者，謂之清淨。能生空相者，經曰：一切法不生，是般若波羅蜜生。生者顯現之義，即生實相，則三身功德，自此周備。是成就第一希有功德。

此信解  
稱有

實相者，法身真空之體，每得無說，何相之有。恐成斷滅，依世諦假名實相。破空論，亦有相，此與相，非有相，此亦無相，非有無俱相，離一切相，偏為一切諸法非相，故名實相。

此二希  
有中在  
受持

若當來世後五百歲至第一希有。前文後五百世，於此章句，能生信心，得無量福德。上文言闍是經，信心清淨，即生安貞相，成就第一希有功德。此處乃後五百歲，聞解受持，即為第一希有。僧次不同，即無量福德，第一希有功德，與成就希有，即為希有，俱希有別。

此人學我相，則名諸佛。四相緣生幻有，本非真實，了五蘊皆空，即明相非相。離我相我空，離法相法空，離非法相空，是謂三空，三即包括一切也。

如是如是，是甚為希有。須善提問法悲啼，信生實相，

三

三空供空，則名諸佛，為印之曰如是如是。此外執有，二乘執空，皆生驚怖，不能信受。

如來說第一波羅蜜梁是名第一波羅蜜。如來說十方三世佛。

第一者，指般若而言，蓋六度餘五，皆由所攝，若離般若，布施等五，不得名為波羅蜜多。般若為諸佛母，修前五度，僅能植福，如無般若，論用不能對惑，偷果難證法身，即是不列彼序。非第一者，自性清淨，本自具足，皆未嘗失，今之無得。實相無相，依依不無假名，故曰是名第一。性是體，相是用，會相歸性，故曰水，由體起用故曰是名。

品持說小服苦果疑

持身修福仍房有滷未高苦果持說二  
有苦行何以苦果報

### ◎釋文

忍辱波羅密，度本有六，前言布施及正文般若，今大言

忍辱，何不及他。蓋每一度皆融其他，舉一可思

其五一也。二毒為害，不得解脫，所舉之施忍智

針對三毒，三毒盡到彼岸至二也。

忍有二種，一安受忍，自初發心在證道果，所有對方

加害，不起瞋不思報。且念彼瞋由我而起，且於我造業

將來受報，生慚生歡，及於悲憫。二觀察忍，我人

皆幻，諸行不實，不起分別，不起執著，觀自性空，

二十三

度皆不取  
為相皆不  
離相者  
忍辱為  
見者即  
生瞋此  
兼持明之

### 無加者受者。

「若心有住即為非住」住即著也，住相住境，即不住善提非住者，即虛妄幻識，非無住之真心矣。

不善善  
持善持心  
以見其故  
見善而不  
離相相對  
亦即非布  
收印至再  
相

「如是布施」如是指三輪體空，一無所著也，忽轉入布施者，明六度互攝也。該或有住，則布施是結情愛之緣，輪迴牽纏不了矣。

「如來說一切諸相非眾生」諸相指人相等証人空，眾生指五陰法相証法空。應根相對，方能生識，心無所住，識無所依，妄心歇處，即是菩提。

僧問黃檗如來昔為歌利王割截公案

必能證無體非因疑

◎釋文

如來是真語者，至不異語者，真者，性體寂空，無我相，法相，非法相。修觀離相，無我，乃得契證。實者，相用非與，非實非實，體起用，用不無相，度眾，說法，布施，皆是相用。修觀圓中，寂照同時，乃得契證。不能語者，恐眾未達，驚怖，真實不信，所謂，怖不能眾生也。不異語者，言是言非，言空言有，恐眾疑了義不了義，不知悟為一乘也。如者，如其所證之語，此為五句之主要也。

二十四



六祖曰  
實者性  
體空處  
相可得也  
中者性  
性用  
不逐  
每

如來所得法無實無虛。如來法者，性德也，所得者，徹

證也。無實者，生滅滅已凡情空。無智無得，取情空。

本自不生。色即是空，我。無者者，寂滅現前體

現。度一切苦用現。今亦無滅。空即是色，我。

知得無實，須遣為蕩情執。知得無虛，則不攬因

果。此一向說盡性德修證三法。

品真如有得不得疑 足從無實無者之文

### ◎釋文

若言真心在於法全見種「色」此即於初於法應乎所住之意，  
法指一切法也，可歸三類，一境，二德，三根塵等，二行，四諦六

度等，三果住行向地等。以行而論，作修法想。即是住  
行法。而著我人物想。即住境法。存希所得，即住果法。  
入闍喻皆此。無所見喻不見性。道眼未悟，專明未破。  
豈止如此。難以世情，必增貪嗔，反將仲法攪壞。  
有目喻道眼，日光喻佛智，見喻見性，種。色喻恒  
沙性德。

譬喻空中森羅萬象，以物障目則暗，空色皆不能  
見。有目無障，日光明照，空色皆見矣。住法者  
，以物自障目耳。

帝未<sup>7</sup>。世至皆得成就無量無邊功德。為以佛智悉知悉

見者，智慧是光明義，知見是覆念了我。以理言，無明受真如之熏，知見受佛智之熏，以事言，蒙佛加被，成就功德。利益眾生為功，長養善善提為德。

如迷海船  
能停止  
津見戲  
真寶者斯  
可終

信心不逆，信離相不住，無空無有諸要，是能見性。而依此而發心，行不違此。此信心即是善提心，為成佛正因，而布施身命，僅是有洵之福，身命布施雖多，何及般若發心。

此修之理  
不我思也說  
不辭事  
其事要  
在修行

書寫受持讀誦為為人演說，書寫為流通不絕，留法住世故。受持為思，讀誦為聞，此皆自行。演說為度他，有此勝因，始得妙果。

法華經  
卷第六

是經有不可思議不可稱量無邊功德。不可思議者，謂法身  
體空，非言心所及。不可稱量者，謂報身相好，言難形  
容，化身隨形六道，其用非凡度量。無邊功德，總贊  
三身。

如來為發大乘者說為最上乘者說。法華經曰：若有眾  
生，從佛世尊，聞法信受，勤修精進，求一切智，佛智  
自然智，無師智，如來知見，力無所畏，愍念安樂無量  
眾生，利益天人，度脫一切，是為大乘。最上乘者，  
法華經曰：十方世界中，惟有一乘法……。

廣為人說，即為荷擔如來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此經

二十六

大意如左  
空轉者

若止於滿

吾且

指五滿

心淨唯一

了了我

既為大乘最上乘者說，聞者知為我說，即應荷擔此任，受持廣說。自之成就，心與佛通。

若我見人見眾生見有情見，心用四方，一相分，心內所現之境，浮於心外之相狀，二見分，見顯，緣其所交相分之作用。餘不及。

受持淺福此經為人輕賤之。三善菩提。一為人輕賤，乃其世界業見端。二因果通三世，善惡混雜。且報不爽，今受逆境，是報也，後不消是報，是轉之力，而不相違。三消滅乃般若彼無明，惡因無緣不生也。四般若種子將熟，若故懺悔者，涕坐念安相，眾心亦若霜露，慧日能消除。

我念過去無量阿僧祇劫，至所不能及無量者，將阿僧祇教積  
至阿僧祇倍，各阿僧祇轉。將僧祇數積至僧祇轉倍，  
名為無量。世尊修第一劫滿，遇寶髻如來，第二劫滿  
，遇燈燈如來，第三劫滿，遇勝視如來。那由他，  
此云一萬萬。勝供佛者，供佛間法，勢所必然，惟三  
祇為漸，此為圓頓。

當知是法不可思議，果報亦不可思議。法我離名絕相，惟  
證方知。果報一證互證，不徒三祇。



壬寅正月下浣在慈光圖書館講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述筆記  
冊下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講述筆記下

品位降在我之疑

◎釋文

發河持多羅三藐三善提心至云何降伏其心上部問善提  
曰應云何位是問此心應如何住使無馳散今日云  
何應位是言既應離名絕相善心與善提降則  
亦是發心住又及於我法之執。再於法應無所住有  
住則非何獨此而云住耶。

揚上下兩卷，粗看文字，似無他義，實則字句少  
異，淺深攸分。上約境明無住，以彰般若智照，下約

二八

心明夢住以顯般若理體。畧分以後，(一)上為行夢大心者說，下為已夢大心者說。(二)上道分別人我法我之執，下道供生人法我執。(三)上令離相，是遣所執，下令離念，是遣能執。(四)上令離相，是度衆，是空其住著我法之病，下則曰與有法，若菩提在善菩薩，一切法皆佛位，是空其住二空之病。(五)上明一切皆非，以顯般若上智獨真，下明一切皆是，以明般若理體一如。

於阿耨多羅三藐三善提者，而無有一衆生實滅度者，原本以清，提下加心字，無心字文，與下生如是心更順。衆生得度，即是不住涅槃，此本性所具，与我等與，庶与清淨心。

相應耳。上部「實無眾得滅度者」重得字，全文重滅度，蓋滅度尚無，何有於得。如是心，指下三句耳。

實無有法發何禱多羅三藐三菩提者。一法字後，意發止

覺者實無有法，是四無上正等覺或究竟清淨義。若存菩提，便是法塵，若為菩提，實則分別心耳。

二、無字後，有法發無上正等覺，實無此理，無論何

法，皆不應取，取之即是不覺。

品說云：若何以得成佛果之疑。

有法得何禱多羅三藐三菩提。命意與前不同，(一)前問法

有所得否，重在得字，明其雖得不任得相，以發心在生清淨心，不住於相。(二)此處重在法字，然此法與前法，

二十九

無法可  
得者作  
佛之因也  
由有法故  
不順菩提

亦有區別。前法指無生法忍，在菩提分法，即分證菩提，非臻究竟。此處法指無上菩提，謂前證無生法忍，一念不生，故蒙受記，今因前不住法，方圓證無上菩提，如是因，如是果。

不也。五句「身者所知，要得菩提之法，惟其無法，乃得菩提，心若有法，即是力有住。

佛言如是如是。四句「佛與印可也，蓋佛與菩提，義分入法，體善之源，菩提即佛，豈有力得義。

須菩提至欲釋迦牟尼，中有法則有住，不順菩提，則不與菩提，此證反解釋之也。

有性可言  
 在第二三  
 為不來者  
 上來者後位  
 陀羅尼因  
 非為究竟  
 性則但有  
 全同以法  
 性、八  
 九品通轉  
 詳列一  
 方便有經  
 以不問法  
 者不問法  
 法不問法  
 字不問法  
 不問法

以實無有法之說釋迦牟尼。無上菩提，即真如本性。  
 眾生同具，但為妄念執著所障，本性全彰時，名  
 曰得無上菩提，既為性具，安有所得。必曰無所得者  
 此也。性迷為識，全彰為無上菩提，令眾覺此悟此  
 證此，既為本具，安別有法，故曰實無有法。此為從  
 正面釋之。

品無因無佛法之疑

◎釋文

如來者諸法如義。諸法不一法也，如不異也，謂法性空  
 寂，無差異也。能證此空寂性理，而不住空寂，即是

如來。諸法者是不一，如者是不異，佛祇大覺，即覺此不一不異之法性，故曰，如來者，即諸法如義。因鏡在不著，不着有，諸法不得一如，不着空，一如不得諸法。不着有，故曰一法不立，不着空，故曰不捨一法。

若有人言生三菩提五向，如來指法身，法身即菩提，佛即證知菩提者，菩提性德本具，另有修得。

須菩提生三寶真名者三向，每寶真名者，即諸法如意。此處上有「寶有法」一詞，則「每寶真名者」與上部所云「各有別矣」上呈明法真實，法謂實相，實相無相無不相。每相每寶也，無不相無名也。此處言相不相皆

無，法亦無之，乃為真實。再覺性空曰無實，覺性  
圓彰曰無空。更集餘義以明性寂妙變，此二教實照  
無空也。既云諸法一如，諸法皆空無實也，如如不動，恒  
常不變，無空也。

是故如來說一切法皆是佛法，如來說性空言，一切法從相立名，  
無實無空，諸法一如也。

所言一切法者三向，即非者的性言，不應著相，不著而亦一切  
法矣，為皆佛法。為便於言，故標假名。

譬如人身長大至是名大身，此喻法報不異，即諸法一如之  
證。佛與眾同共者，自性法身，佛所覺圓滿，名出障

五十一

法身，又名報得法身，約相言名報身。報身有二義，離障圓德曰自報身，光明普照，為利他者曰他報身。是法與報不異，自報與他報亦不異也。

品無人度生最上之疑

◎釋文

「善薩亦如是，則不在善薩」亦如是指上文諸法如義，實無有法伴得河辯多羅三藐三善提等義。善薩為伴因地，亦應如是。

「要有法名為善薩」法若執有，是法我執，無法名善薩，豈有我度之眾生，如不執，能度尚學，何有所度。



是故佛說一切法無我無人無眾生無壽者。初學回念住，須觀法無我，即一切法無我義。我聞為四，四攝於我，見分相分能所，皆是妄心分別，故有著我回相，每見則諸法無我無差別也。佛說一切法，莫非令人泯諸客妄分別，悟平等一如，存自妄執，不在善善。善善若在我是善善，余是眾生，於行上求下化，必起憎愛，則已墮入煩惱海中，所以有法，斷非善善。

我當莊嚴佛土之意，在於莊嚴。此意與前同，你言我當，即是起念執著。何處是佛土，何處非佛土，心淨則土淨，心嚴則土嚴。心存清淨，心存空寂，二者為妄。

念執著，習深淨，故昏昧紛擾，但能離相離念，掃除  
凡情，便淺清淨，正嚴之高觀，實則是以淨以嚴，在  
之如是而已。

若善善了通達無我法者，如來說在真慧善善，此段為結  
上智下之科，非上結上。

品諸佛不見諸法之疑

◎釋文

如來有肉眼，不至如來有佛眼，肉眼見所障色之內，天眼見所障  
色之外。凡夫以此二眼，餘三修出世法始有之。慧眼以  
根本智，照見真宰之理，二乘有之，僅限此以下。法眼

此快前善  
前通達之  
我法不著  
滿其我所  
不執而小  
解

一、以為不是  
而達者不執  
一、以王眼證  
之、如二眼  
向在池別  
有字自通  
云、之、池  
則、之、是

示、得、法、第  
下  
先、假、視、相  
次、增、執、空  
性、相、別、他  
性、神、通、達

以後得智，照見差別之事，是菩薩有之根。此以下。佛  
眼智，照照圓，照異體同，異者前四照見，佛亦如之。  
非無前四，惟兼四而殊勝於四耳。同者非別有眼，僅  
證得此眼，起用異耳。前四眼佛皆有，而不云獨有佛  
眼，一是明佛見圓融，而無法執，二是令眾生除除偏  
執，悟入佛之圓見也。

恒河中所有沙至如米，是沙。上部明一切皆水，頸般若獨真，  
故云微塵非微塵。下部明一切皆是，顯萬法一如，故云  
沙是沙，此其一。前云四眼，佛皆有之，若以慧眼觀，則  
不云沙，以肉眼觀而順於俗，故云是沙。此其二。不一

三十二

不異，為般若宗綱。八不緣生，是不一不異之顯示。八不就性說，緣生就相說。此因果之正義。因而果，果緣因，示永不息，故不斷，因成果，果空因，時時細化，故不常。示亦斷亦常，是名為心。眾生之心，刹那若干，所有眾心，數則難算。若以真如之心衡之，則皆非真，約相言之，不無彼名而已。

真心為相  
妄念為相

「適者心不可得」向此證非心之所以然，此乃三際遷流之念，刹那不停，即是生滅之事，非是真心。真心如之，常住不動也。不可得正令學人速覺，遷流之心，當下即空，所謂歇即菩提，照而契入湛寂寂，即常住真心矣。

品以福德例心類例之疑

◎釋文

若有人滿三千大千世界不實空得福甚多」前言諸法，此明諸法緣生之義，曰諸法多不勝數，今約福報及布施，可談一切，且舉福報，此福報可以推想，此說果也。舉布施則六度萬行可推，是說因也，因果即緣生法總相。上部離相，有問多答不也，今以諸法如義，性相圓觀，故答如是，甚多，一切皆是意耳。

若福德有實空如來說得福德多」緣生之理，即空即假，若實則不同緣生，若實則無增減，更不同多。此可深

三十四

悟因果緣生性空之義。福由因緣為布施，布施因緣為善心，善心則生相，善心則無相，善心小則相小，善心大則相大。善相行施則有漏，不善相布施則無漏。有漏福德是生滅法，是相，故有得有無，無漏福德是常住法，是會相歸性，無所得，無增減。

佛可以其色身見，不至是名其是色身。其是色身，指

品無為何有相好之疑

萬德莊嚴之圓滿報身。法與報不一不異，若會歸不異之性，則可見，執著不一之相，則不可見。報身是修因所現之果，為因緣所生法，即假即空，故曰即非。然本性隨緣，修因起果，相儼然，故曰是名。

不明即空(即假)，勢必執相昧性，性相隔而不一，何能見性。  
不明即空即假，又不執性廢相，性相不隔不一，則所見  
者，實非無相不相之全性。

如來可以具足諸相見不全是名諸相具足。又兩言色身，此言相  
好，相為能嚴，身為所嚴，是不同處。平常三二相  
分好，指此身言。若言報身，據華嚴則有十華  
藏世界海微塵數大人相。今之具足，是指報身。  
同經至此，舉身問答三次，俱各不同。初但言「身相」，  
一切身相，皆攝在內。次言三十二相，專指佛之應身。今  
約具足色身，具足諸相，指報身。

三十五

前條言佛足慧身，此條言如來足具諸相，意亦不  
同。佛是果德之稱，是其色身，為果報之身。如  
來性德之稱，是其諸相，為圓明顯現之相。

如來性老，然而常寂，那有諸相，故曰水也。因圓果滿，遂  
現足具報身，不無其足相好，故曰足名。

品無身何以說法疑

若有人言如來有所說法，三句圖證本性，方稱如來。空寂性  
中，那得有念，那得有我。若說此語，是視如來我法  
之執宛然，水滂而何。法身無相，何有說法，報化水  
真佛，亦水滂在焉。報化雖說，而實無念，疑佛有說

前二句施  
此三句施  
以備全體  
之而引要  
法可說，因  
亦性空，  
至存之復  
即之釋使  
空之說



依法如如  
而根名如  
依如如如  
印淨得智

法之念，是性來寂，未證法身矣。佛之說與法，皆緣生  
有我，全光明性，然由住昔惡善根力，於彼有情，適其根  
性，喜樂、勝解，不起分別，任運濟度，示教利喜，  
盡未來際，無有窮盡」。此如谷傳聲，有感斯應，是  
在本無聲，因風而起。經又曰「依法如如，依如如智，能  
於自他利益之事，而得自在成就，依法如如，依如如智，  
而說種種佛法，乃聲聞法。自在者，不起念分別，隨根而  
成。如來所說，大故如是。

說法者無法可說是名說法。說法者，是凡情不解如來所說之  
義我。無法可說者，說與法與說法，皆緣生法，當體皆空。

三十六

故皆無也。緣生有相，而有假名，故曰是名耳。

尔時慧命須菩提白佛言：生，生信，心不<sup>レ</sup>此處之下文是名眾

生一段經文，為秦譯所無，初加入此段魏譯，為唐窺

基大師，南唐道顛師刻石後，始普及流通。慧命及

唐譯其壽之詞，稱其壽為祿生命慧命俱壽之

是我。是法指無作心，無法說可等

彼非眾生非不眾生以性言，心佛眾生，三無別異，故小眾生。

以相言，雖有智慧德相，但因妄想執著而不證得，為曰眾生。

眾生眾生者，高眾生重言，承上彼非非，小眾生指性本無

生，名眾生，謂緣生假相。既其佛性，應向上知，則小眾生。

自甘沉淪，不求覺悟，不問正知，名眾生。

二其於心中  
三其於城者  
四其於心者  
五其於城者  
六其於心者  
七其於城者

此經修止而  
得字亦向由  
此見得字後  
在者得字如  
以字得字心  
其字自得  
不字自得一  
法也

此經修止而  
得字亦向由  
此見得字後  
在者得字如  
以字得字心  
其字自得  
不字自得一  
法也

此經修止而  
得字亦向由  
此見得字後  
在者得字如  
以字得字心  
其字自得  
不字自得一  
法也

此經修止而  
得字亦向由  
此見得字後  
在者得字如  
以字得字心  
其字自得  
不字自得一  
法也

此經修止而  
得字亦向由  
此見得字後  
在者得字如  
以字得字心  
其字自得  
不字自得一  
法也

此經修止而  
得字亦向由  
此見得字後  
在者得字如  
以字得字心  
其字自得  
不字自得一  
法也

### 品無法如何修證疑

#### 釋文

此經修止而得字亦向由此見得字後在者得字如以字得字心其字自得不字自得一法也

佛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為無所得耶。而向而得字，自

不可忽，上之得是約修說，下得字是約性說。以修言

非無得，以性言非有得，此乃無得而得，得而無得之義

，非於達空也。

此法上無所得。有法修得法。其在何處。故其再證其無得者。其與作可得。

如是如是之三言。按三句性空寂中，本無少法，使其見有少

法，正是我見，尚何所得。此止等見者，只是妄盡

覺滿，智理俱圓之名，非於此覺滿理圓之外，別有一

法也。然能臻此，初六賴乎修德，終則云無修無

法也。然能臻此，初六賴乎修德，終則云無修無

證，即善提矣，彼者不廢耳。

定句

是法平等至三善提三句，是法攝善提，但善提是覺果

。諸法是覺因，諸法即善提，善提即諸法。淨心智者曰：「人無貴賤，法無好醜，為滿然平等，善提是我也。」平等者，在凡不減，在聖不增。高下者，在凡不減，故無下，在聖不增，故無高。此二句益從無上善提，至無少法，否則無上與平等，我即有違，因無少法，一如平等，故名無上。

修德

以無我至三善提三句，非平等，而生仲判然者，以凡離四相，不得止覺，二乘不修善法，失於止等，善修修

而未具，不及無上。佛無四相，與凡夫不覺，佛以修善，異之乘偏枯，佛以其修，異善薩有上。須知發心善薩，要於修中主修，而如來證果，亦唯向無得中之得。一切善法，即布施等度，及萬行諸法。

無我之空不着有，修慧也。修一切善法向有不着空，修福也。二邊不着，合身中道，平等平等，便與無上善提相應。無分別執着心，修一切善法，合諸法如義，成法身之因也。福慧雙嚴，成報身之因也。圓行一切，得方便智，成應化身之因也。楞明全性起修，全修在性之是我，而成無上善提，故曰則

得也。

所言善法者，如來說即非善法，是名善法。以度兩行，  
順依諦斷眾生之執，說善說實，順真諦斷  
眾生之執，說非善說無。且也，無回相行之，是無  
漏是善，善回相行之，是有漏是非善，是善不  
善不定也。若言提法尚無，善法何有，是法無  
法說皆非也。但此依有，亦是緣生，即有即空。然  
既做有，不無做名。

品所說無記非因疑

◎釋文

若三千大千世界中所有諸佛，須彌山王至乃至其數譬喻所

不能及。一世界一須彌山王，大千計有十萬萬山王。此

類喻劫之前部有之，乃在後部顯性體多修多得。初

初結初也。給勅偈云：是故一法實，勝無量珍寶，數力

無似。勝，無似因亦然。此謂，其執類因四

種：一數勝，乃至其數所不能及；二智勝，如旃的力

不相望；三類勝，如貴賤人不相似；四因勝，言彼不

可与此為因。無修無得，乃平等自性，實相本體，

蓋回向所證，乃平等自性也。稍者相應，則妙覺

圓明因果交徹。心印疏云，不持戒而毘尼嚴淨，不集

二十九

福而萬德在焉，不出家而出家，事畢，不求佛而成，有餘。」香台王施多價 寶珠公案。

品平等云何度生

◎釋文

汝等勿謂如來你是念空，異你是念，此与二科無法可從，皆同，所異者，前言法今言眾生也。佛不起心動念而能隨緣度眾，謂仰你念，是以輪迴見，測圓覺海，一出生，已傍佛，自仍連在妄想白業中。

實處有眾生如來度者三句，有能度所度，便是分別執著，何名如來一也。眾生五德具足，是協生性空，若執



諸法為實，豈非二哉不空二也。若有念為眾生，離念為得度，若佛作念度眾，是自尚肯念未度三也。佛度生實為增上緣耳，要須眾生自起發心，此為主因四也。如來若有此念，而相共足，能度我相也，所度人相也，度非一人眾相也，繼續作念未相也。平等真法界，佛不度眾生，以吾共彼陰，不離於法界。

如來說有我者，則非凡夫。我者通順假說，一真法界，離名絕相，心佛眾生一體異名，一如平等。雖言凡夫，亦無凡夫。如夢人見虎，虎與夢人，皆不可得，凡夫執我，故云非我，恐執凡夫，故云非凡夫。

品以相比知真佛之疑

◎釋文

須善提於意云何。以三十二相觀如來。觀與見不同。約如來現身，他能遠外耳目所及，謂之見。約學人修觀，心意內念，謂之觀。三十二相乃如來之應化，如來乃應化之法體。體能現相，相不離體。佛問之意，法身無相，應化有相，可以觀者相應化，即是觀無相之法身不。然以有相作無相，當然不可，所謂實相無相無相，又未嘗不可，作執為可，未免取相，共之者有，執為不可，未免滅相，共之望空。此處

所答如是，其義乃諸法一如，一切皆是。意謂三十二相，亦諸法之一，諸法皆如，此豈獨水，心中作三二相觀時，本無相之相，如未現三二相時，乃相即此相。今有無相之相作觀，則即非所相，又非滅相。

佛言觀如來，尚須善提言，能省理，究不澈底，便造就淺者，洞泐了事。仍以破相頭真，竿頭進步，故以輪王有相水之口，益視者業識已空，不攖輪王妙相，不能憐慈，即視凡夫五蘊，亦能洞見法身，為成不然，雖与如來觀面，亦只見相。眾生業識未破，誤認一如平等，以為觀相，即是觀性，不知

四十一

所視是識水性。若人視性，必須先盡空相，對絕情識，始言性相一如。自若有分際執著分別，性不能見。蓮云性相一如。今云以三二相視如來，是能所宛然，再伸說一如平等，是令不一不異，令思以相視性，是又執著其一，便不一如矣。

若以色見我，向色指諸色，相好攝內，音指諸佛音，法音攝內，重在相好法音。見聞知覺，其體非性，眾生身始已空成識，亦色音聲，業識用事，妄見妄聞，故所得正業識境界，要得如來。此是教人遠相，不是滅相，故於下文明之。

品佛果非闕福相疑

◎釋文

如來三身  
自共之二  
相。其而  
不着。是  
乃離相。三  
身數滅。

須善提汝若你是念……須善提若你是念……三善提。上  
下兩文之善提，上為做說之詞，下為遮止之詞。是須善提  
重之意。此段是言起念，為對前文作觀而著。前觀  
誠以道有遺相，使不生着有相，非不修福，若修而  
不着，即是慧矣。今念誠勿着空廢相，使不偏着  
空廢相，方是真慧，真慧圓融，何碍福相。又前因  
悟淺，一切不立，使得連見本性，若已深入，恐涉斷滅，  
而昧因果。

之三相乃

之淨得

此淨言

指果相如

說斷滅

斷淨種性

汝若你是念當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者說法斷滅在法不說斷滅相  
說諸法斷滅，仍沿其相而來，如來三身，非一非異，三  
身為福慧所顯也，不可看非能斷滅。此節上防誤  
解，下誠謬錯也。

然帝二見，自是邪途。說經以來，誤為斷者，不善解  
也。如前文「若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應如是住。」我當令  
入無餘涅槃而滅度……實要眾生得滅者。「應于所住行  
於布施……」有持戒修福者於此章句能生信心「不應取  
法不應取非法」「應善住而生其心」「思曰憍為他人說」為  
利益一切眾生應如是布施」等語，以及所謂……者，即非

是名等句，此句非斷非常。

三身皆非斷非常，曰如來謂法身也。曰具足相，謂報身也。曰三十二相，謂應身也。此三乃一，如日體光明煖氣等，金光明經曰，如是法身三昧智慧過一切相。曰是故二身，依於三昧，依於智慧，而得顯現。是二身依法身而起，法身依定慧而立，定慧修證而得，如氷斷滅，法身亦無。

知一切法無我得成於忍，一切法概言之，基於布施，擴為六度，推至無盡。無我人法二無我，此為二空，更不復生，即忍無生法忍。

四十三

「以善善不受福德故」三輪體空而行六度，清淨無垢，因淨果淨，不受非無，故有應報之嚴之相，亦有法身清淨之相，若為愛而行六度，則有垢不淨，而不顯法身。

「善善所修福德不應貪著」此明以善，所修福德四字，是不取斷滅相，取斷滅相，是不修六度，然則何謂果，何種滅矣。不應貪著，即體空而行，無漏正因，福相仍依法身。

○ 化身出現受福疑

◎ 釋文



佛乘婆娑  
宿汗龍象  
水雲山莊

生者何生  
是法空現此  
向真如不動  
去為離攝  
成淨如中  
不生滅

如未若未若去生故未如未<sup>7</sup> 未指淨生，去指涅槃，坐指說法。

外指示寂。涅槃無真實處所，向何去，既無去處，  
從何所來。其有未去相者，為感應道交之理，眾  
生心如水，報化相如月，水清月現，月安身不平等，  
水濁月隱，月實不去。若疑法身，無所隱現，更  
無來去，如魚在海中不見水，而空處皆水，人在空  
中不見氣，而處皆氣。修淨土往生三教，亦如是也，  
故曰，生則決定生，去則定不去，又曰，去則決定去，生則  
定不生。以上諸子教，皆不取著相，皆不斷滅相，取  
著相，則逐妄違真，斷滅相則沈滯空寂，兩者，

四十四

皆未能見性。經云：「每所從來，六度所去，最為圓融。」

品法身化身一異之疑

◎釋文

以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世界喻法身，微塵喻應身。

此處塵者，法身之微也。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法身碎為應身，不可謂異。微塵碎為法身，不可謂一。此破不應以相見如來，似與化異。於法不說斷滅相，似與化一。但凡夫執著事相，謂有分合，若見於實相者，一真

平等法界，本自無生，誰為來去，誰為不動。

「微塵眾」眾者集合而為之詞，世界即能碎，非實有

也。微塵眾豈實有也。能碎能合，皆是幻相。

「若是微塵眾實有者，佛則不說是微塵眾。」若實有者

則曰微塵真相，言眾者眾緣和合，現此微塵。

揭一微塵，可析為七極微塵，一極微塵可析七鄰

塵塵。鄰名則等於零，是尚可有相，若一鄰名

再析，則即空無所有。

佛說微塵眾則小微塵眾是名微塵眾。世界微塵大小

皆空，是微塵眾，只緣生之假名而已。

此世之廣也，則非一合相。世界亦微定之範圍，合碎皆無定相，隨時生滅。

而不少位。一亦非有定例，可合之再合，何者是一。

一合相者則是不可說。一不定一，合不定合，故不可說。

凡夫之人貪著其事。此廣但言一合相，得自世界微塵，

廣至色身萬法，凡夫看相認做，故不能得契真如。

進而執着依報正報，皆不能得契真如。此處貪

著，即流轉之因，不翻破假相，方能步之，上進，頑

惱漸除，有箇入處。圓覺經云，知幻即離，不

作方便，離幻即覺，亦與漸次。此假經文，正可

移作此處注腳，亦是持人向上途徑。

佛說我見人見眾生見」而多言相，此乃言見，相屬於外，

見屬於內，此淺淺之分也。此四見乃著智境四相之見，雖非外道四見，究仍是病。一於涅槃之理，心有所證，取執所證，心念不忘，認之為我，曰我見相。二、不淺認證為我，尚持我悟之心，曰人見相。三、雖超越人我之相，尚存了證了悟之心，曰眾生見相。四、雖超越證悟之心，尚存能覺之智，曰壽者見相。

「即非我見人見眾生見壽者見」能不作證悟了覺見者，猶是法相見，以始人我相，繼通達無我法者，猶有遺見在，真如之中，本無四見，又安用遣。此為最上

四六

般若。佛既不遣，安有是說。

應如所知之見，如道信解。此三種名三依止，知依定，由定  
來，亦見依慧，由慧發見，解依定慧等持，由增  
上知見勝解，能緣真如。

法相此中  
法相之念也  
一切法相皆  
依緣生緣滅  
理即非有  
亦即非有

不生法相法相見也，不於法非法有所取著，除分別見之  
謂，著於證悟了覺者，是我相見，不著於證悟了  
覺者，即法相見。

所言法相者：向勝義諦中，不容他故，離性離相，  
非和合故，但依俗諦，謬名法相。你勤偈曰：「二智及  
三昧，如是得遠離。此對俱生法執。」

〔竟流通分〕

品化身說法無福疑

◎釋文

若有人以滿無量阿僧祇世界七寶持用布施，  
凡八見矣，或七寶或身命，次第加勝，此言無  
量僧祇，其大難以加矣，持皆不及持經演說。七  
寶雖多，不如持經至寶所也，身命雖重，不  
如持經證法身也，供養諸佛，不如持經自得佛  
也。

持於此經，持於此處，不持取解，方移下文不復。

四十七

為人說

「不取於相如如不動」不取者，即不著不住之義。相在全

自以道

不取滅心

字相法

存以無心

行之以三輪

神聖自如

行化他

自不取

善地力

清淨不取

十來不取

修善不取

引動不取

西律中法

於甚多，若六塵，我人回向，身土，佛等人物。莊嚴  
，發心，度眾，福德，授記，證果等事。六度，法  
與非法，空有等法，諸類皆是也。如如者，真如  
之異名，即謂本性，真如指本具者言，如如指證得  
而言，證性之時，智外無理，理外無智，智理冥合，  
智如理如，故曰如如。不動者，不生不滅，無取無捨，  
無修無證。真如之深奧，無明幻識因一念不覺，道  
以妄為真，輪迴生滅，今既知之，自當斷除，入手  
功夫，先覺迷離，覺明斯如如自現。



品入寂如何說法疑

◎釋文

一切有為法，有為有生滅，如自性三分相，善好任時相，隨順適去相，隨順出離相。此四相皆得生住異滅之空轉。無為法，無生滅，如真如而具名字，不動，擇滅，非擇滅，受想滅等五相。

如夢幻泡影，如露亦如電，夢為揆喻，五為別喻，夢言昏擾不醒，幻言假交戲化，泡言世界，影言身形，露電言滅之速。

應作如是觀，此觀字，一作觀照，一作觀修，照則不為

四十八

所迷，修則借此起行。本修新入，證真如為一，反教人觀  
修上者為者，以多生着相，久遠真如，所起之念，皆是  
妄心，若不識妄，何能辨真。故欲證真為，必從有為  
入手，若意者為，是性故廢修，性終不可得。若忽無  
為，是着事昧理，性亦難明。要在修有為而不着，便  
是與為，觀緣生而不能，便見真如。

金剛般若波羅密經筆記終